

Q：一年實習可否變更為半年？

A：依教育部94年12月1日台中（二）字第0940165493號函表示：

主旨：為 貴校（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請釋參與師資培育舊制實習者得否於實習期間中途變更為新制教育實習，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臺北市立教育大學）94年10月28日北市師院輔字第09430586800號函。
- 二、有關新舊教育實習制度乙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內容，已修畢或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於期限內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合先敘明。
- 三、依前項所指新舊制教育實習，其適用法令與制度設計精神皆不相同，且並無中途轉換新舊制之法源依據，爰維護教育實習之品質與制度之安定性，合於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之人員，既選擇舊制教育實習，不得於選定、參與舊制教育實習期間，中途變更為參與新制教育實習。

結論：因新制、舊制教育實習內涵不同，所以舊制實習者（一年）不能於實習期間中途變更為新制（半年）實習。

Q：半年實習期間是否仍應全職實習？

A：依教育部94年11月4日台中（二）字第0940153337號函表示：

主旨：有關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並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94年9月20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53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教育實習係為師資培育法明訂之4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一，其目的為統整教育專業理論與實務，並具緩衝進入教育職場衝擊之功能，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三、為落實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立法意旨，並維護教育實習之品質，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四、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積極落實前項旨意，納入評量學生教育實習成績之重要參據。

結論：無論一年實習或半年實習，均必須全職實習。

Q：尚未完成論文之研究生可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

A：依教育部94年9月28日台中（二）字第0940128772號函表示：

主旨：有關 貴校（國立臺南大學）請釋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而未完成碩、博士論文之研究生，得否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國立臺南大學）94年9月16日南大師培字第0940006021號函。
- 二、查「師資培育法」第7條第2項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且查同法第9條第4項規定「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爰倘本案符合前法規定，得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結論：可以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必須注意以研究生身分參加教育實習前，仍必須修畢專門課程。